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
號

11406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8號

承辦人：閻安琪

電話：02-23937231

電子信箱：acyen@ms2. food. gov. t
w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2109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112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112 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

112 年 5 月 8 日農糧產字第 1121090411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署辦理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費用補助之對象，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於驗證有效期內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前項所稱之法人或團體係指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三、本署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驗證費用：補助申辦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驗證費用依驗證機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住宿、交通費、驗證證書等）所產出之驗證明細認定。

(二) 產品檢驗費：補助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

(三)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依「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補助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之二分之一，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 (四)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以實際通過驗證面積之各級距對應得補助之人天上限(五至一百六十人天)，依實際工作日數核給並得由農會員工支領。

四、本署受理各項補助申請期間如下：

- (一) 上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七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二) 當年度八月至十一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五、申請各項補助應依「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流程」(附件三)檢具下列文件，並同步填寫上傳於本署「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向土地所在地轄管之本署各區分署提出。

- (一) 申請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項目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
- (二)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三)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 (四) 驗證收費明細(含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數及產品檢驗費等)。
- (五) 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 (六)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 (七)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 (八) 領據(附件八)。
- (九) 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三款文件倘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後簽名，並於本須知附件四及附件五勾選相關切結聲明。

六、本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審查：

- (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 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與產銷履歷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提交正本比對。
- (三) 請領清冊內容是否正確。
- (四) 各項補助費用明細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
- (五)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 (六) 補助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是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之規定。
- (七) 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及簽到簿是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 (八) 申請者五年內有無重複申領稻米類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

七、本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將所有應補正處一次通知申請者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

期末補正者予以駁回；再行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八、本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於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逐級核章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撥款作業。

九、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申請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轄管之本署當地分署受理。

前項之受理本署分署，得視申請案件所需函請土地所在地之轄管本署分署協助審查。

十、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得申請本規定之各項補助。

十一、聘用資訊服務專員所需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費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十二、申領驗證費用及產品檢驗費用，不得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交通費等)。

十三、本須知中所列申辦流程、補助比例、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保有配合依政策需求修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公告補充修正。

附件一 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額度及規格表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一	電腦設備	新臺幣 12,500 元
二	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16,000 元
三	電腦設備及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28,500 元
補助項目之規格		
電腦設備	(一)桌機： Intel 第 11 代 Core i5 2.9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6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512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可讀寫 DVD16 倍(含)以上燒錄器，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 10(含)以上版本，23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二)筆記型電腦： Intel 第 12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1TB(含)以上傳統單一硬碟或混合碟(120GB SSD 固態+1TB 傳統硬碟)、支援至少 2 個(TYPE-A)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使用、內建或外接可讀寫 DVD8 倍(含)以上燒錄器，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含)以上版本，1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2 年(含以上)保固。	
標籤條碼機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含)以上，支援 Windows10 以上作業系統。	

備註：補助設施（備）均需購置新品，完成購置後，請於適當位置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標示「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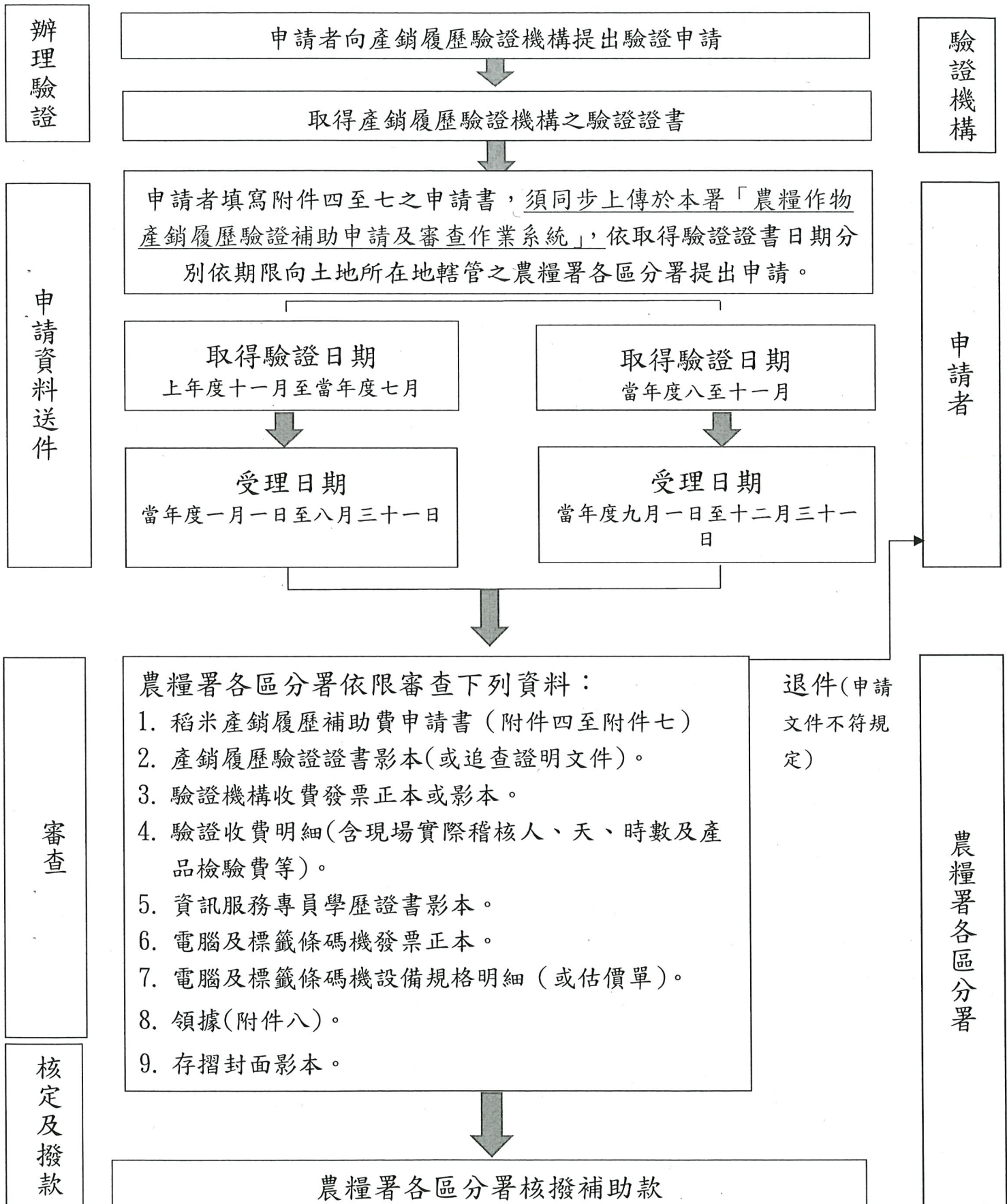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

通過驗證面積(X)門檻	補助人天
$0.5 \leq X < 2$ 公頃	5
$2 \leq X < 5$ 公頃	10
$5 \leq X < 10$ 公頃	20
$10 \leq X < 15$ 公頃	30
$15 \leq X < 20$ 公頃	40
$20 \leq X < 30$ 公頃	50
$30 \leq X < 50$ 公頃	60
$50 \leq X < 100$ 公頃	70
$100 \leq X < 200$ 公頃	80
$200 \leq X < 300$ 公頃	100
$300 \leq X < 400$ 公頃	120
$400 \leq X < 500$ 公頃	140
$X \geq 500$ 公頃	16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為：112年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1,436元，大學畢1,478元，碩士畢1,549元；111年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1,371元，大學畢1,411元，碩士畢1,478元（如有異動，應依當年度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新標準辦理）。

附件三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流程

執行單位



附件四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費用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A)	小計(A)	核定金額 (由分署填)
驗證費用(含資料審查、現場稽核、驗證管理、交通費、住宿費等)	第一年	元	元	元
	追蹤驗證	元	元	元
	重新評鑑	元	元	元
	增項評鑑	元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申請者填)				
申請者簽名：_____				
☐ 本人未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交通費等)，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者簽名：_____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	承辦：_____ 核稿：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者其他應備文件：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2.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影本應勾選上列切結聲明事項並簽名。
3. 驗證收費明細。
4. 領據。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五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用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A)	數量 (B)	小計 (A*B)	核定金額 (由分署填)
產品檢驗費用	農藥檢驗費	元	件	元	元
	重金屬檢驗費	元	件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申請者填)					
申請者簽名：_____					
☐ 本人未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交通費等)，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者簽名：_____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	承辦：_____ 核稿：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者其他應備文件：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2.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影本應勾選上列切結聲明事項並簽名。
3. 驗證收費明細。
4. 領據。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六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A)	數量 (B)	小計 (A*B)	核定金額 (由分署填)
電腦	桌機	元	台	元	元
	筆電	元	台	元	元
標籤條碼機	-	元	台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申請者填)					
申請者簽名：_____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	承辦：_____ 核稿：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者其他應備文件：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2. 電腦/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3. 電腦/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4. 領據。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七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A)	數量 (B)	小計 (A*B)	核定金額 (元)(由分署填)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聘用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元	人*天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申請者填)					
申請者簽名：_____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	承辦：_____ 核稿：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者其他應備文件：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2. 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3. 領據。
4.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八 領據

茲收到_____分署☐產銷履歷驗證驗證費/☐產品檢驗費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請自行勾選)補助款計
新臺幣_____元整(大寫)，確實無訛。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

領款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

地址：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